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现将协议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经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友好协商，在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订立补充协议。“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9宗土地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乙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拟购买土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评估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